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欢迎订阅
2024年 河北法制报

2024年度《河北法制报》 邮发代号: 17-77 订阅价格: 全年480元

全省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订阅咨询热线 0311-89920056 13931139699



把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做到极致

——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步苏梅

政法先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段美

“控申部门是检察机关的窗口部门,它是同群众打交道最直接的地方,也是化解社会矛盾的主要渠道。控申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检察机关的社会形象,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这句话深深地烙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步苏梅的心里。在控申部门工作十年来,她用点点滴滴的真诚,换取了群众信任的眼神、舒展的眉梢和满意的笑容。这十年里,该院控申检察部门获得了第九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和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的荣誉。

近日,最高检印发通知,对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接待窗口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表现优秀的团队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步苏梅榜上有名。

让 12309 服务窗口
搭建起检民桥梁

一声问候,一张笑脸,一杯热水……在长安区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步苏梅耐心接访说理,慢慢解开群众心结。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是综合性、一体化服务大厅,服务延伸至群众需要的每一个角落。在这里,步苏梅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就好像是检察业务的“全科医生”,为来访群众“把脉问诊”,用心倾听、了解他们的诉求,及时作出处理,减少和杜绝重复访。

“用心对待每一名来院反映情况的群众,是我分内的事。”步苏梅平静的语气中透露出一名女性检察官干警的责任和耐心。

步苏梅在接访的同时,努力当好“情绪疏导员”“诉求服务员”和“法律宣传员”,用耐心来缓解来访群众的急躁情绪,让来访群众平心静气地反映问题;用专业知识为来访群众指点迷津,引导其通过正当渠道理性反映和依法解决问题;用热心向来访群众宣传法律和相关政策,使来访群众理解、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和化解矛盾。今年以来,步苏梅带领该院控申部门,共处理各类群众信访 160 件次,未发生因处理不当引发新的涉检访情形。

“带着感情做群众工作,带

着温度做信访工作,对待群众烦心事、揪心事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步苏梅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步苏梅按照上级院要求,不断规范群众来信受理、登记、分流、移送等相关流程,严格落实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办理结果或进展答复,对分流业务部门的信访案件,及时提醒办案人员做好二次程序回复和办理结果及进展答复。目前,该院群众信访回复率达到 100%,重复信访比例明显下降,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用心用情工作, 才能赢得百姓的口碑

面对上访群众情绪激动、冲动的情况,步苏梅有自己的“秘笈”——“用心把事做到百姓心坎上,百姓就会心服口服”。

今年 4 月 6 日上午,一起案件的被害人某来到长安区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厅,称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后认为被告人郑某故意伤害一案判决不公,申请检察院抗诉。大厅接待人员经审核并向承办人了解后,告知其已经过了申请检察机关抗诉期限,且原案承办人已对法院判决进行了审查并决定不予抗诉,但边某情绪激

动,对答复很不满意。为进一步做好边某服判息诉和释法说理工作,步苏梅在征得边某同意下,安排值班律师和原办案人共同接待了他。

当天下午,步苏梅、值班律师和承办检察官赵壮涛共同约见了边某,耐心听取了边某对判决的意见,并就边某对判决的疑惑释法说理。

经原案承办人介绍,边某与郑某互殴造成双方受伤,双方互为被告人和被害人,双方签有谅解协议,边某赔偿对方 1 万元后双方互不追究。边某作为被告人的案件,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现边某作为被害人的案件,法院判决郑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都没有错误,因此检察院审查判决后同意法院判决。边某认为判决不公的症结是双方都有伤,他赔偿了对方,而对方对他不予赔偿,他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又被法院驳回。

承办检察官结合故意伤害案件的司法解释,向边某耐心地释法说理。值班律师从第三方的角度,结合双方民事部分谅解协议,分析了法院驳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依据。接访过程中,边某某认为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偏袒了对方,(下转第 2 版)

“两高”发布司法意见明确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基本原则

新华社北京 11 月 29 日电 (记者 齐琪 刘硕) 为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程序,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对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实施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意见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再审检察建议的规定,依法规范履行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检察院要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

监督标准,增强监督的及时性与实效性,规范适用再审检察建议;人民法院要坚持依法接受监督,增强接受监督的主动性与自觉性,及时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此外,意见还规范了检察机关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的范围、程序和相关材料;规范了人民法院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程序;明确提出探索建立和完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等,对于常态化实质性化解纠纷,统一法律适用,提升司法质效,进一步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机制,具有现实意义。

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机制推动化解涉诉信访矛盾

2014 年以来,中国法学会累计选派近 1500 名志愿专家赴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 4000 余件,为第三方参与司法服务机制作出积极探索。

这是记者 11 月 28 日从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等单位在京举办的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座谈会上获悉的。

据悉,2014 年,为推动涉诉信访矛盾化解、探索第三方参与司法服务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法学会合作共建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工作机制,发挥法学会联系面广、人才荟萃等优势,为来访群众提供权威、便捷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受中国法学会委托具体承接这项工作后,经过推荐、申请、审

据新华社

核、备案等选拔程序,组建了一支政治过硬、专业精良、热心公益的专家团队,覆盖刑事、民事、商事、金融、知识产权、行政、执行等领域。截至目前,已有 1496 名志愿专家赴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供志愿服务,接待来访群众 3896 人次、咨询案件 4235 件。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得到化解,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认同感。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苏军表示,下一步要着力在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寻求新突破,不断促进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的融合创新,探索社会第三方法学服务机制,发挥法学会联系面广、人才荟萃等优势,为来访群众提供权威、便捷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受中国法学会委托具体承接这项工作后,经过推荐、申请、审

2023年河北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张鹏 何佩芳) 11 月 28 日,2023 年河北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石家庄举行,我省将通过组织系列宣传活动,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社会氛围。

本届宣传周活动的主题为“尚德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围绕活动主题,宣传周期间,省食安办将组织开展“食·安”——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维·食安”——“12315 在您身边”现场

咨询、“辨·食安”——发布食品安全避坑系列短视频、“学·食安”——举办实验室“开放日”活动等富有针对性、实效性的 17 项“食安”系列主题活动。

宣传周活动中,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等相关单位,将结合各自职能特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启动仪式后,与会人员一同参观了食品安全成果主题展览和受灾地区企业、捐助灾区企业以及省内名优企业产品展示。

承德市公安机关推进“一窗通办”和派出所“户籍+”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黎冬) 11 月 28 日上午,承德市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和派出所“户籍+”延伸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隆化县召开。

与会人员集体观摩了隆化县公安局蓝旗中心派出所“一窗通办”服务厅、安洲街道派出所“一窗通办”服务厅、隆化县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专区和隆化县公安局业务大厅,对隆化县“一窗通办”和“户籍+”延伸服务工作成效给予了高度评价。推进会上,隆化县公安局、双桥公安分局、兴隆县公安局兴隆镇派出所分别就开展全市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和派出所“户籍+”延伸服务工作介绍了经验做法。

据悉,今年以来,承德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纵深推进“一窗通办”和“户籍+”延伸服务,各级公安机关打破警种界限、窗口属性和数据壁垒,将多个警种的公安政务服务窗口优化整合成为“综合窗口”,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只取一个号、只排一次队,实现从受理、审批到办结“一窗通办”。目前,承德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专区已设置 4 个综合窗口、4 个专门窗口,可受理、办理 73 项公安事项;12 个县(市、区)分局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均已设置不少于 3 个综合窗口,可受理、办理 82 项公安事项。同时,全市公安机关已设置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专区“办不成事窗口”和“导办台”,方便群众咨询反馈问题;全市户籍派出所已实现“户籍+”延伸全覆盖,可在户籍派出所办理 136 项公安事项。

“一府两院”650 余件代表建议全部办复

河北法制报 11 月 29 日讯 (记者 张乔) 今天,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提交的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报告显示,“一府两院”办理的 650 余件代表建议均已按期办复。

据了解,2023 年,省政府系统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619 件,通过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中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意见建议得到采纳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省法院办理代表建议 21 件,省检察院办理代表建议 11 件,已全部按期办结并答复代表。

围绕代表提出的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等方面建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十七条措施、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文件,1-10 月全省城

镇新增就业 87.5 万人。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等行动,截至 10 月底,促进 1252.45 万名农民工实现就业创业。组织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计划,截至 10 月底,全省开展补贴性培训 39.8 万人次,其中农民工培训 12.5 万人次。围绕代表提出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方面的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加大规划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和改革创新力度,推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实现率先突破,京津冀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覆盖区域内所有地级以上城市。省卫生健康委持续研究推进京津冀医联体建设,巩固扩大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共享范围,全力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医学中心项目建设,实现京津冀区域内所有三级和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互认范围。围绕代表关注的城市建设管理

城市更新等方面的建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租赁住房保障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截至 10 月底,全省已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14.51 万套、建成 10.48 万套,181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完工,惠及居民 25.7 万户,已建成口袋公园 166 个。

针对代表在诉讼服务建设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省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出诉源治理、案源治理、访源治理的“三源共治”工作思路,从源头上减少诉的形成、案的衍生、访的产生。针对代表对执行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省法院全面提升执行工作集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法院共新收执行案件 36.8 万件,执结 31.3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968.7 亿元。

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

法治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社会环境的建议,省检察院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重点强化排查整治;加强诉源治理,深入推进平安河北建设;将检察建议作为防范化解社会矛盾中“治已病”“防未病”的有力抓手,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665 件,推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寄递安全问题治理、安全生产诉源治理。针对代表提出的以公正司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省检察院以办案为中心,严厉惩治制售伪劣商品、危害税收征管、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 2385 件,严惩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深化涉企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办理相关案件 260 件,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 361 件,扎实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活动,切实增强企业家干事创业信心。

据悉,今年以来,承德市

公安机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